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泰管理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包 2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13937889637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先生 186958959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
四、资格审查资料	52
五、投标承诺函	53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5
七、投标人业绩	56
八、技术部分	57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58
十、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28

2、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128-1	包 1	8950000.00	89500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4-128-2	包 2	9050000.00	9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但不限于主食（大米、面条、馒头）、食用油、鲜肉、蔬菜、禽蛋等的供应、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关服务。

5.2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中标顺序按包段先后顺序）

包 1：包括兰考县实验小学、兰考县兴兰中学、兰考县启航小学、兰考县益民学校、兰考县七彩小学、考城镇辽原中学、堽阳镇考城学校、兰考县桐花香小学、兰考县阳光小学，在校学生约 10675 人；

包 2: 包括兰考县双语学校固阳镇自立初、埇阳镇德诚小学、河南先锋朝阳学堂、埇阳镇兴华双语学校、仪封乡小天才小学、闫楼乡振华中学、兰考县晨阳小学、兰考县裕桐中学, 在校学生约 10813 人。

5.3 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结束

5.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应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包段的招标文件，按包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包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包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4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28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2024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大米、面条、馒头）、食用油、鲜肉、蔬菜、禽蛋等的供应、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关服务。
1.3.2	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结束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去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
-------	---------	--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质疑/投诉”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

		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最高投标限价	<u>5元/学生/天。</u>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即投标人报价均为5元/学生/天，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付款方式	由学校统计每月大宗食材采购金额，兰考县教育局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1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

		进行回复。
12.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8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2.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应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供应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样本）；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投标人业绩；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固定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查询或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应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能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2 (1)	报价 部分 (0 分)	投标报价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规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 分
2.2.2 (2)	技术 部分 (6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食材原材料来源保障措施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	6 分

		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2、食材生产、加工及包装规范及工艺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6 分
		3、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6 分
		4、食材追踪溯源体系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6 分

		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5、食材出库台账档案管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6 分
		6、食材垃圾回收方案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6 分

		食材卫生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卫生保障工作范围、卫生管理体系、卫生检查方案、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	6分
		食材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安全保障体系、问题食材的处理方案、原材料检验及存储条件、加工场所的卫生及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	6分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车辆的定期保养和维护、	6分

			路线规划、配送过程全程跟踪和管理、配送人员培训（包括交通安全知识、服务意识、食材装卸和搬运技巧等）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备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防事故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停水停电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突发流行性疾病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6 分
2.2.2 (3)	商务 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0 分)		6 分。 备注： (1) 同类型项目指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2) 同一单位的业绩无论供应期限是几年或者年份不同只按一项业绩计分。同一单位指采购人名称。 (3) 提供同类型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食材供应内容页、体现供应期限的页）及合同期间任意三个月发票复印件。 (4) 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蔬菜供应能力	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具有 100 亩以上种植规模的得 1 分，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扫描件；与其他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生鲜肉食供应能力	投标人有稳定的生鲜肉食供应商的得 2 分（提供与生鲜肉食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货源稳定性	投标人有稳定的二级及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长期稳定的货源供应的得 2 分（提供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配送车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具备冷藏、保鲜、密封等功能的车辆达到 3 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	4 分

			辆购置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扫描件；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场所	投标人现有符合要求的仓储场所，具有 500 平方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和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保鲜库	投标人现有符合要求的保鲜库，具有 100 平方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50 平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和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冷冻库	投标人现有符合要求的冷冻库，具有 100 平方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50 平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和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食材检测能力	1、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果蔬农残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提供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实景照片）； 2、投标人设有专职检测人员，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质检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分
		食材加工能力	1、食材加工场所：具有 300 平方以上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现场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和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现场照片，未提供不	3 分

			得分)	
			2、食材加工设备：具有洗菜机、肉类切割机、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菜机、切碎机、去皮机、绞肉机、禽肉切块机等食材加工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自有设备：投标人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租赁设备：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设备名称与上述表述不一致的，但具有相同功能的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3 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为保证食材供应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包 段：

甲 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兰考县 2024 年农村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_____；

2、本合同价格（合同总价或合同单价）为交付价格，且为完税后价格。

3、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材鼓励在兰考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

4、付款方式：_____

二、交货方式

1、按照每生每天平均 5 元的午餐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乙方提供全年不少于 60 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米、面、油、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

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生产及配送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检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三、供应期限：

1、乙方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供货，____年__月__日截止；供应期限为：__学年；

日常考核：在供应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议，年累计3次合格率低于6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年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2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技术规格及食品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选定，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兰考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2021标准要求；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2、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3、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合格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五、配送

1、配送中心含有停车场、办公区、加工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

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

2、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 5% 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 3% 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 2 倍扣除。

3、甲方未能及时验货或储存期间造成食品质量发生问题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食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供应商供货，并不退还已发生的且保留追责权利。

5、乙方需保证其供货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两次以上的乙方无条件退出供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

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8、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9、供货期间乙方应提供操作可行的应急预案，乙方保证出现意外情况时派人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并支付相关费用。

10、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2、其他：_____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_____元履约保证金；

注：1、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走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分别报相关备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主食（大米、面条、馒头）、食用油、鲜肉、蔬菜、禽蛋。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 GB/T 1355-2021 标准要求；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2、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3、鲜肉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合格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1 猪肉类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3）无槽头肉和血刀肉；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4）气味：具有生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鲜肉香味；

（5）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

（6）当日新鲜肉，不得提供冷冻肉类，不得以肉制品代替猪肉。

3.2 其他肉类(牛、羊、鸡、鸭、鹅等)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3）当日新鲜肉，不得提供冷冻肉类。

4、蔬菜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1 蔬菜配送质量要求：

1、叶菜类：

（1）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

（2）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

（3）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2、瓜果类：

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害。

3、豆类：

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

4、根菜类：

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

5、菌类：

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4.2 蔬菜配送按当季蔬菜和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4.3 蔬菜类配送根据菜品情况包装运输；

4.4 禁止采购发芽土豆、四季豆、生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

5、禽蛋：保证新鲜、无公害。

5.1 鸡蛋符合国家鲜鸡蛋的卫生标准的技术要求，加工过程安全、卫生，符合国家熟食加工要求；

5.2 投标人对所供鲜鸡蛋的质量负责，夏季室温下为 10 天；冬季室温下为 15 天；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鸡蛋无条件更换；

5.3 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

二、食材采购价格的确定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材鼓励在兰考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

三、时间要求

1、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结束

★2、配送时间：为保证食材新鲜度，供应商接学校通知后须在 1 个小时内配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参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

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的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食材中如出现问题，按《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4）食材出厂到交接结束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送配和储存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5）投标人在供应食材过程中，因食材质量安全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核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承担全部刑事、民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事故处理费用等。

（6）投标人对食材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于当天无条件退换。

（7）投标人所供应的食材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保证质量及安全，如出现违规食材，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全部责任。

（8）送来的食材发现过期、包装损坏、数量短缺、破损有异味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负责无偿退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包段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学生/天）的投标单价，供应期限：_____，供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承诺函；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拟派服务团队及车辆；
- （8）技术部分；
- （9）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报价 (元/学生/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查询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响应内容。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投标人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注：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